

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9-11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D2022041)

预算编号：0022-W164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5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38
开票资料说明函	3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
2	编号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09-11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D2022041) 预算编号: 0022-W1647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52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52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转账支付。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编: 200125 联系人: 刘弢 电话: 021-2311041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 邮编: 200081 联系人: 丁晨煜 电话: 021-66293708-811 传真: 021-66298211 邮箱: cyding@c-sitic.com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采购内容	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服务时间	9个月
12	服务地点	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1-A 栋 3 层、4 层及 521 号、522 号、525 号、528 号;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p>2、其他资质要求：</p> <p>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2-11-14 至 2022-11-17（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p>
17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会议室</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2-11-21 13:30:00</p> <p>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21	协商会时间、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会议室</p>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p> <p>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p>1) 响应函（见附件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见附件2）；</p> <p>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p> <p>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p> <p>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p> <p>6) 偏离表（见附件6）；</p> <p>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8）；</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0）；</p> <p>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货物/服务报告（见附件7））：</p> <p>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不仅限于场地布置、维修保养、物业服务等）；</p> <p>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p>

		<p>责人、工作小组成员情况)；</p> <p>3) 针对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实力介绍、服务承诺；</p> <p>4)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须提供证明材料)；</p> <p>5)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23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纸质版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可合并为一本打印)</p>
24	评审方法	<p>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25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2%。</p>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27	其他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评审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谈判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
2.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9-1128**（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D2022041）
3. 预算编号：0022-W16472
4. 采购内容：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单一来源供应商：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	上海奉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新	13817096525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729号

6. 服务时间：9个月；
7. 服务地点：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1-A栋3层、4层及521号、522号、525号、528号。
8. 预算金额：5,200,000元。
9. 最高限价：5,2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11-14 至 2022-11-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11-21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五、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无线网卡以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协商会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副本三份。

七、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编：200125

联系人：刘弢

电话：021-23110419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编：200081

联系人：丁晨煜

电话：021-66293708-811

传真：021-66298211

邮箱：cyding@c-sitic.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协商邀请书
- 1.8.3 供应商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响应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3.1.1 供应商在线下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按客户端要求逐项操作。

3.1.2 在客户端中，选择本项目点击“编制”进入响应文件的编制页面。在基本信息填写完毕后须导入线下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逐项完成响应项标书匹配。

3.1.3 供应商标书匹配完成后，客户端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下一步”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保存至当前电脑。

3.1.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在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进行上传，上传完毕后该项目的状态会变为“已上传待签收”。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状态随时查看。

3.1.5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1）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登录客户端撤回响应文件；（2）若采购代理机构已做签收，则须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撤销签收。

3.1.6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上传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3.1 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文件, 将被拒绝。

3.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4.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截止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3.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四、 协商及评审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成交公告公布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服务，供应商须依照采购方提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提供采购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及后勤保障服务。

（一）办公场地需求

1、场地面积：

集中办公场地需能保障高峰时期 500 人以上集中办公，面积至少需要 4500 平方米以上，能够满足执委会、城市保障各工作组筹备工作期间的办公需求以及展会期间设立临时指挥场地的需求，同时根据进博会筹备工作的需要，为保障更多工作人员进驻办公需临时增加办公面积。

2、地理位置：

按照市领导的要求，为便于指挥协调进口博览会筹备期间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确保进博会城市保障工作的万无一失，筹备工作现场指挥部办公地点地理位置需位于国家会展中心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国家会展中心所在的青浦区优先考虑。

3、安全性及便利性：

办公地点需交通便利，邻近轨道交通站点，配备能够停放卡车、大客车、商务车等各类车辆的停车场，并提供至少 200 个以上的车位，便于工作人员日常通勤、夜间人身安全，周边就近可以提供北京入驻办公人员的住宿等。

（二）办公设施及服务需求

办公场地需配备可满足 500 人以上集中办公的必备办公家具，并具备相应的强弱电布置、中央空调以及维修保障等服务；由于涉及市领导办公开会等，需提供至少 1 间能够容纳 60 人以上的会议室、2 间 30 人以上的会议室，基础设施需符合保密规范或者可根据需要进行改建施工；由于工作人员较多，需提供或建设满足 500 人的食堂或集中就餐点；办公场地需有相配套的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

（三）企业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有为政府部门提供办公服务保障的相关经验及资质。

（四）服务期限及时间：

9个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包括安全保障方案、人员保障方案、组织协调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运维值守方案等(含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执行时间及与各部门协调配合等)，确保满足集中办公需求并保证服务质量。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小组

(1) 供应商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常住地点、专职及职员关系，并要清楚展示个人责任内容。

(2) 供应商所配备的项目管理小组的成员应对供应的设备有相当的经验，人员资历应交采购人审查确认，当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所配人员不合格时，有权提出更换。

3、设施进场及管理

(1)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集中办公进度计划分批次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车、搬运、撤场，并符合现场要求。

(3) 现场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三、违约条款

1、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合同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限定期限内完成更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正，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须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施工并交付使用，交付使用时间延期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具有不当或者疏忽行为给采购人活动开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1-A 栋 3 层、4 层及 521 号、522 号、525 号、528 号。

5、质量保证期: 1 个月。

6、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转账支付。

7、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至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采购人)

现委派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
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第五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租赁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最终报价须与附件5 报价明细表总计（含税）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含税)					

注: 除费用外,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 (如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培训费等) 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 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如本表格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列表填写, 但必须不少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应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7 货物/服务报告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不仅限于场地布置、维修保障、物业服务等）；
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3. 针对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实力介绍、服务承诺；
4.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
5.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4					
5					
...					

注：须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可自拟）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 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						
	主要工作履历：						

注：

1.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附件 7-3 近三年（2019 年 10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 (项目编号:) 的协商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月日